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58号　 类别：社会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我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教育局 会办：州财政局、州人社局 |
| **提 案 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徐霖 | 丹寨县第二中学 | 557500 | 13985836791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随着各地中小学布局调整的逐步到位，集中优势教育资源办规模化的寄宿制学校已成为定势，它可以解决偏远山区因生源少而办学艰难的问题，也可以让农村孩子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，并有条件开齐开足各门学科，能让学生得到充分的锻炼，生活自理能力得到提高，减轻了家长的负担，缓解了农村孩子和“留守儿童”上学难的问题。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学生住进学校，吃，住，学都在学校，学校的管理难度加大了，具体表现在：

1. 宿舍管理人员水平整体不高制约学校良好校风的养成

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学习、生活和思想交流的重要场所，是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环境因素，它通过对学生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监督、引导、管理，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外在行为，使学生具有健康的思想、优良的品格和健全的人格。

目前农村寄宿制学校，宿舍管理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难题是生活指导教师短缺和质量不高。生活指导教师不仅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督促学生遵守学校的相关纪律，指导学生搞好内务、卫生，还要做好学生的心理辅导，与家长联系，处理突发事件，负责学生安全等。而寄宿制学校的老师，都为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自己的教学任务，特别是班主任，每天的工作量都超8小时，教师超负荷工作，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又不能给予相应的补助，很多老师都不愿承担此项工作，造成生活指导教师不存在，故只能聘请其他非专业人员协助管理，造成宿舍管理表面化、肤浅化，难以对学生的日常行为、生活、学习等方面进行有效、规范、科学的管理，严重影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。

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学生多为农村孩子，大多学生的父母外出务工，本身对子女的教育存在漏洞，学生自小学起的养成教育就是一个大问题，学生全员住校，在生活管理和教育管理上就给学校带来很大的困难。为做好中小学的后勤保障工作，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各县实际情况，因工资待遇低等问题，无法聘请有专业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宿舍管理，学校教师都为专业技术人员且有相应的教学任务，故各中小学的宿舍管理人员多为临聘人员，临聘的人员大多为文化水平多为初中以下学历（甚至为文盲），这类人员缺乏一定的管理能力，加之工资待遇低等原因（以丹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例，全县宿舍管理人员 101 名，目前由财政购买，人员月工资包括“四险”（养老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每人每月共 1800 元。人员必须缴纳“四险”后到手工资不足1500元/月），导致这些人员在对学生的日常生活行为管理上出现出工不出力、教育学生方法不当等情况，学生的行为习惯没有养成，良好的校风就难以形成，从而影响学风，教学质量就会受到很大的影响。同时，财政每月支付的工资也是一大困难（每月需要支付181800元）。

二、门卫安保人员水平整体不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

“安全不保，谈何教育。”学校是学生求知的场所，是培养人才和教学研究的崇高领域，肩负着传播文明的使命，广大在校师生的安全尤其是生命安全是学校最重要的工作，只有确保师生的安全，才能为教书育人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学校门卫不等于学校保卫，在学校门卫人员的配备上，部分学校的门卫多为临聘的人员，文化水平不高，年龄多为50-55岁，缺乏相应的安保知识，面对突发事件无法应对，对校园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视不够，致使校园治安管理力量弱化，治安保卫工作起不到前期预防管理作用，大多时候只起到开关学校大门的作用，从而造成了校园治安保卫工作处于被动的局面。

建议：

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，由州政府出台相应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出资，学校出面与第三方（专业的安保公司）签订聘用合同，第三方派教官参与学校的宿舍管理和学校保卫工作，减轻财政购买经费负担，确保学校师生安全，形成良好的学风校风。

工资支付对比：

以丹寨县第二中学为例

现有20名宿舍管理人员，每月需支付工资36000元。

如聘请专业的安保公司的教官，宿舍管理人员只需要7人左右，每人每月工资3500元，共支付24500元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